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3004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266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463.066090公頃，其中內門區腳帛寮段932-4地號土地面積0.2663公頃，現況為竹闊混淆林及既有台28線道路安全設施之邊坡擋土牆，後續將作為道路及其邊坡擋土牆設施安全與所需戒護區域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462.799790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